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置 9 名成員，其組成包含：

(一)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訓育組長等 4 人；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(二) 推舉委員：

1. 教師代表 3 名，由各學年主任推派 3 位同仁代表。

2. 家長代表 1 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一位委員代表。

3. 學生代表 1 名，由學生自治市團隊推派一位幹部代表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